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	5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6.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1
8. 責任聲明 .....	11
9. 推薦建議 .....	12
10. 一般資料 .....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3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葉娟女士

方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

嚴鈺博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

單文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上林苑七路18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已出席本財政年度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其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專長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應不時檢討核數師的委聘安排，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本集團連續七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ii)畢馬威的管治與領導；(iii)其於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v)其與本集團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

有關畢馬威的合適性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 i. 管治與領導

畢馬威已在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HKSQM 2)建立並維持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該系統涵蓋關鍵領域，包括管治與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接受與延續、參與績效以及監控與補救程序。根據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的公開查詢，並無發現涉及關鍵審計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審閱者的紀律處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的領導概況、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質量管理相關政策，並信納畢馬威致力於為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進行審核。

### ii. 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就豐富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而言，畢馬威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在處理大型企業集團與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畢馬威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尤其是在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領域擁有廣泛的審計專業能力。

畢馬威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歷及其在香港的往績證明了其技術能力。畢馬威亦已提供本公司的詳細概要，作為其提交的審計建議的一部分，顯示出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建議審計計劃，當中載列足以進行高品質審計的審計範圍、程序及時間表。

### iii. 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審計委聘團隊及核數師事務所其他人士（如適用）均獨立於本集團。此外，誠如畢馬威所告知，根據對其事務所政策的了解，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新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構成威脅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畢馬威有關監察及遵守畢馬威與審計委聘所須遵守的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要求）的政策及程序的說明，並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畢馬威負責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相關道德要求，尤其是有關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規定，並已確認遵守上述守則。

**iv. 資源及能力**

畢馬威的整體審計方法為審計規定了明確的範圍及針對性的方向。畢馬威的審計團隊將由一位首席審計合夥人領導，該合夥人在審計各種企業(包括多家大型企業)方面擁有30多年的經驗。他將領導項目管理辦公室集中協調及安排後續財務報表審查與審計工作，並向所有服務部門與審計小組提供統一方向。畢馬威亦已成立行業及技術支持團隊，由稅務、商業諮詢及信息系統的專業合作夥伴及技術專家組成，確保審計服務團隊獲得必要的行業與技術支持。

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審核方法及項目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概況後，信納審核團隊有足夠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品質審計。

**v. 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

根據畢馬威的審計建議，其費用、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審計資源分配及費用明細的透明度已詳盡載列。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畢馬威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屬公平合理的估計。該估計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所需資料。

**vi. 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就審核委員會建立穩健的核數師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供了具體及實用的指引，此乃達致審計質素的首要步驟。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畢馬威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優質審計的能力(載於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管治與領導—詳情載於上文第3(i)節「管治與領導」；
- (b) 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詳情載於上文第3(iii)節「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詳情載於上文第3(ii)節「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d) 審計項目的執行—詳情載於上文第3(iv)節「資源及能力」；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信納畢馬威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該溝通計劃將有助於及維持審核委員會與畢馬威之間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及時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及
- (f) 監察過程—審核委員會知悉，畢馬威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HKSQM 1 & 2」)的規定，並進行年度監察。該監察涵蓋對質量管理制度的評估，包括審閱質量管理手冊、進行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審閱對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等相關準則的合規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上進行的公開查冊，並未發現有關畢馬威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審計團隊成員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畢馬威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對本公司的審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3(iii)節「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畢馬威具備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產的規模，與畢馬威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質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畢馬威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按照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規定的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安永的確認函，確認概無有關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或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安永的退任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的刊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06,170,4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212,340,8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6.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39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714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換算匯率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為準。

若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5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釐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請確保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2026年5月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方娟女士

方娟女士，53歲，自2021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方女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其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經理，並分別自2003年12月及2020年5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董事。方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方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557,60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於2023年12月28日，方娟女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6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

方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6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方娟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方娟女士獲得薪酬為人民幣898,000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方娟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 (2) 張慧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39歲，自2023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張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其後自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其於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監。張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5年3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

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張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頒發的日語(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張慧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64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於2023年12月28日，張慧娟女士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6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條件規限)。

張慧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張慧娟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慧娟女士薪酬為人民幣894,000元及若干特定股份支付，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張慧娟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 (3) 嚴鈺博女士

嚴鈺博女士，30歲，自2023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兼首席產品官。嚴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務至今。嚴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2020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於2020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嚴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學士學位(雙主修金融經濟學和統計學)，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發的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嚴鈺博女士為(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嚴建亞先生及控股股東范代娣博士之女兒；及(ii)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嚴亞娟女士之侄女。

嚴鈺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10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規定膺選連任）。嚴鈺博女士並不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取薪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嚴鈺博女士薪酬為人民幣346,000元，並由本集團承擔並包含在其服務合同中。嚴鈺博女士之薪酬乃依據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表現及董事會對其履職考核結果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61,704,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61,704,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06,170,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些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81.800	60.300
5月	87.100	65.400
6月	70.207	48.600
7月	62.900	53.300
8月	60.650	51.250
9月	65.700	52.300
10月	56.550	36.920
11月	40.900	35.140
12月	41.320	33.000
<b>2026年</b>		
1月	38.000	32.880
2月	34.780	31.380
3月	32.480	27.2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360	27.500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建亞先生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593,577,572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5.91%；Juzi Holding Co., Ltd、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585,331,53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5.13%。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范代娣博士及嚴建亞先生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2.12%，Juzi Holding Co., Ltd、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1.26%。

董事認為此持股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的價格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2025年12月9日	400,000	35.72	36.18
2025年12月10日	400,000	35.62	36.22
2025年12月11日	400,000	34.20	35.36
2025年12月12日	400,000	35.00	35.22
2025年12月15日	400,000	34.44	35.24
2025年12月16日	400,000	34.68	35.40
2025年12月17日	400,000	34.62	35.22
2025年12月18日	400,000	34.42	35.04
2025年12月19日	400,000	34.54	35.52
2025年12月22日	400,000	35.86	36.34
2025年12月23日	400,000	35.74	36.48
2025年12月29日	400,000	34.28	34.76
2025年12月30日	400,000	33.48	33.76
2026年1月5日	400,000	33.74	34.28
2026年1月6日	400,000	33.84	34.48
2026年1月7日	400,000	34.30	34.68
2026年1月8日	400,000	34.12	34.44
2026年1月9日	400,000	34.24	34.58
2026年1月12日	400,000	34.50	35.50
2026年1月13日	400,000	35.64	36.20
2026年1月14日	400,000	35.10	35.80
2026年1月15日	400,000	35.44	36.10
2026年1月16日	400,000	35.58	36.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茲通告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慧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嚴鈺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委任畢馬威接替退任之獨立核數師安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7.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390元；
-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714元。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6年5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為確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xajuzi.com>)，並按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